

2017 年部门决算补公开内容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情况

与上年相比，2017 年收入增加 82310.4 万元，增长 41.57%，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委属单位沈阳市建筑企业管理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新纳入部门决算；二是城建项目增多，主要增加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偿还历年工程尾款及哈大客专本息等。

(二) 支出情况

二、与上年相比，2017 年支出增加 85609.79 万元，增长 43.22%，主要原因：一是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单位 2017 年项目预算增加（项目个数增加、额度增加）；二是城建项目增多，主要是增加南运河综合管廊项目支出，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黑臭水体改造项目支出等。

(三) 结转结余情况

与上年相比，2017 年结转结余减少 8242.08 万元，降低 14.66%，主要原因是我委多次调度各相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使得城建项目资金结转结余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与年初预算相比，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5%。

(二) 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52 万元，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从市城建局划入 3 家参公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未包含 3 家单位的数据。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从市城建局划入 3 家参公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未包含 3 家单位的数据。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16 万元，预算中没有该科目，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养老保险改革，资金到位为该科目。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02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2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从市城建局划入 3 家参公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未包含 3 家单位的数据。

(2) 事业单位医疗 47.42 万元，与上年数相同。

4. 节能环保支出 69609.68 万元，包括：

(1) 水体 43440.55 万元，预算未安排该科目资金，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资金均按照城建计划安排执行，在年度计划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调整并列支了该科目。

(2) 能源节约利用 26169.13 万元，预算未安排该科目资金，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资金均按照城建计划安排执行，

在年度计划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调整并列支了该科目。

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0130.26 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支出 595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从市城建局划入 3 家参公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未包含 3 家单位的数据。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从市城建局划入 3 家参公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未包含 3 家单位的数据。

(3) 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2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管理支出减少。

(4)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支出 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支出减少。

(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3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从市城建局划入 3 家参公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未包含 3 家单位的数据。

(6)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7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2.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程建设资金均是按照城建计划安排执行，在年度计划实际

执行过程中存在调整：二是资金实际到位科目与预算差别较大。

(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30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从市城建局划入 3 家参公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未包含 3 家单位的数据。

(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从市城建局划入 3 家参公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未包含 3 家单位的数据。

6. 农林水事务支出 87.5 万元，包括：

(1) 水利前期工作 19.4 万元，预算未安排该科目资金，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资金均按照城建计划安排执行，在年度计划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调整并列支了该科目。

(2) 水行政执法监督 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行政执法监督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 713.02 万元，包括：

(1) 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41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从市城建局划入 3 家参公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未包含 3 家单位的数据。

(2) 购房补贴 29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从市城建局划入 3

家参公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未包含 3 家单位的数据。

8. 债务还本支出 382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偿还重点城建项目债务的本金增加。

9. 债务付息支出 16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安排相差悬殊，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还本付息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初预算少支出 1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5%。

1.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 40.36 万元，下降 67.65%，主要原因是出国考察任务减少。

2. 2017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48 万元，下降 94.1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3.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同，均为 0。

4.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12.34 万元，下降 10.61%，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降低，且我委始终贯彻省、市各项条例，厉行节约，严控车辆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31.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1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公用经费 1415.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委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